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張漢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萬6,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2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7萬6,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雖具狀陳稱：本次開庭因工作因素不克前往開庭等語，然被告並未具體敘明有何正當理由不能到庭，亦未提出任何事證為佐，經核不符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規定；本件復無其他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4 39.9.188.157）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  
05 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1年2月18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  
06 期，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  
07 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99%（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  
08 13.72%）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9 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  
10 告帳戶。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1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  
11 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12 欠本金98萬1,02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3 (二)被告於114年2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4 39.9.188.157）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15 至121年2月19日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利息按定儲利率  
16 指數加年利率11.99%（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13.72%）按日  
17 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  
18 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詎被  
19 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1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  
20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9萬  
21 5,47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  
2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書狀陳稱：  
25 被告確實有向原告信貸130萬元，有還款意願，每月可還款  
26 5,000元，被告尚需扶養母親與未成年子女等語。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8 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撥款資訊表2份、定儲指  
29 數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  
30 易明細表2份等件（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第31至51頁）為  
31 證，且被告未予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

01 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  
02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4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5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06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蔡庭復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16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98萬1,027元	98萬1,027元	13.72%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9萬5,473元	29萬5,473元	13.72%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